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MMG Finance 與愛邦企業訂立無承諾循環融資協議，據此，MMG Finance 同意以無承諾方式向愛邦企業提供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MMG Finance 同意將無承諾循環融資協議延期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愛邦企業訂立收購融資協議，據此，愛邦企業向本公司借出貸款約 300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2,335 百萬港元），以撥付資金收購 Anvil Min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愛邦企業同意將貸款年期延長一年。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融資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刊發本公佈。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無承諾循環融資協議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有關收購融資協議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MMG Finance 與愛邦企業訂立無承諾循環融資協議，據此，MMG Finance 同意以無承諾方式向愛邦企業提供貸款融資。無承諾循環融資協議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MMG Finance 同意將無承諾循環融資協議延期一年。除此之外，無承諾循環融資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變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愛邦企業訂立收購融資協議，據此，愛邦企業向本公司借出貸款約 300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2,335 百萬港元），以撥付資金收購 Anvil Mining Limited。收購融資協議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愛邦企業同意將融資年期延長一年。除此之外，收購融資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變更。

對融資協議之修訂乃由本公司與愛邦企業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融資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愛邦企業為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無承諾循環融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無承諾循環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以致其不能就董事會有關批准無承諾循環融資協議延期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亦無董事就批准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無承諾循環融資協議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其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66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收購融資協議為無抵押且其條款在其他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65(4)條的要求，故其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愛邦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愛邦企業向本公司提供最多 1,000 百萬美元（約 78 億港元）之無抵押收購融資，該協議為期一年。
「愛邦企業」	指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約 87.54% 權益由中國五礦擁有，另約 0.85% 權益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五礦擁有中國五礦股份約 88.38% 之應佔權益。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五礦有色控股直接持有約 93.60% 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72%。
「五礦有色控股」	指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五礦有色約 93.60% 權益。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MG Limited) (前稱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收購融資協議及無承諾循環融資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MG Finance」	指	MMG Finance Limited (前稱 MM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無承諾循環融資協議」	指	MMG Finance 與愛邦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MMG Finance 同意按無承諾方式向愛邦企業提供貸款融資，該協議為期一年。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及 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